

國立臺北大學課程開授基本原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開課原則 (一)至(六)...(略) (七)彈性課程：教師為實施創新教學如因課程屬性特殊，需以微型、密集授課或學生自主學習方式等進行之課程，各學系（學位學程、所、室、中心）應於開課前一學期，檢具申請表及授課大綱提出申請，並經三級相關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始得開設。 前項課程經審核通過，上課時間得不受一學期 18 週的限制，惟每一學分教師仍應授滿 18 小時。每師每學期開設密集授課課程至多一班。 彈性課程之實施、成績、學分採計等，另依「彈性課程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二、開課原則 (一)至(六)...(略) (七)彈性課程：教師為實施創新教學如因課程屬性特殊，需以微型、密集授課或學生自主學習方式等進行之課程，各學系（學位學程、所、室、中心）應於開課前一學期，檢具申請表及授課大綱提出申請，並經三級相關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始得開設。 前項課程經審核通過，上課時間得不受一學期 18 週的限制，惟每一學分教師仍應授滿 18 小時。每師每學期開設密集授課課程至多一班。 彈性課程之實施、成績、學分採計等，另依「<u>彈性課程實施試行原則</u>」規定辦理。	一、修改文字。 二、依本校現行彈性課程的法規名稱進行修正。
三、課程人數及限制之設定 (一)課程開課人數最低標準規定如下： - 專任教師：學士班八人以上；碩士班二人以上；博士班一人以上。 - 兼任教師：學士班十人以上；碩士班二人以上；博士班一人以上。 - 全英語授課（EMI）學士班課程：專任教師六人以上、兼任教師八人以上。 - 各課程未達前項開課人數最低標準應予停開，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簽准後得不停開： (1)碩士班招生名額十人以下之系（所）或學士班之專題製作、實習、國防教育、師資培育等特殊課程。 (2)碩士班課程凡有外國學生修習者。 - 全學年課程，已開授第一學期，第二學期選課人數不足者。 - 全英語授課學程，但每位教師一學期以一門課為限。 - 華語中心開設凡有外國學生修習之華語課程，但每位教師一學期相同	三、課程人數及限制之設定 (一)課程開課人數最低標準規定如下： - 專任教師：學士班八人以上；碩士班二人以上；博士班一人以上。 - 兼任教師：學士班十人以上；碩士班二人以上；博士班一人以上。 - 全英語授課（EMI）學士班課程：專任教師六人以上、兼任教師八人以上。 - 各課程未達前項開課人數最低標準應予停開，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簽准後得不停開： (1)碩士班招生名額十人以下之系（所）或學士班之專題製作、實習、國防教育、師資培育等特殊課程。 (2)碩士班課程凡有外國學生修習者。 - 全學年課程，已開授第一學期，第二學期選課人數不足者。 - 全英語授課學程，但每位教師一學期以一門課為限。 - 華語中心開設凡有外國學生修習之華語課程，但每位教師一學期相同	依據教育部114年9月16日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作業說明會資料，及參考臺大、陽明交大、高雄大學之開課相關辦法，擬新增「各系(學位學程、所)之必修課程」，如未達開課人數標準，經簽准後得不停開之規定。

課名以一門課為限。 (6)運動代表隊學生修習之「體育：校隊」課程。 (7)身心障礙學生修習之「適應體育」、「適應大學英文」課程。 (8)配合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開設之衛星課程。 <u>(9)各系(學位學程、所)之必修課程。</u>	課名以一門課為限。 (6)運動代表隊學生修習之「體育：校隊」課程。 (7)身心障礙學生修習之「適應體育」、「適應大學英文」課程。 (8)配合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開設之衛星課程。	
--	--	--

國立臺北大學課程開授基本原則 (修正後條文)

104 年 1 月 8 日 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 年 3 月 24 日 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3 月 23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二點條文

106 年 10 月 11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點(一)條文

107 年 3 月 21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點(二)、第二點(七)條文

107 年 10 月 24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點(二)、第二點(七)條文

108 年 3 月 27 日 教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二點(六)、第三點(二)條文

108 年 10 月 23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一)、第五點條文

109 年 10 月 14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點(一)、第三點(一)(二)條文

110 年 10 月 20 日 本校第 5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點(一)、第五點條文

111 年 3 月 23 日 本校第 5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點(一)、第三點(一)條文

112 年 3 月 22 日 本校第 5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一)條文，自 112 學年度起適用

113 年 10 月 09 日 本校第 6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點(二)條文

114 年 3 月 19 日 本校第 6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一)條文，自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本校 114 年 10 月 8 日第 64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點(七)、第三點(一)條文

一、本校各類課程之結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學系應參考三所國內或國外標竿學校相似學系之課程結構，每四年(至多)自行就專業必修科目及學分數、畢業總學分數進行檢討，畢業總學分數不得較三所標竿學校中最高者超過 3 學分。

(二)學士班之畢業學分，包括共同必修學分、專業必修學分與選修(專業選修及自由選修)學分，各項目之學分數為：

1. 共同必修學分：

(1)99 至 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包括(大一)國文：經典閱讀與詮釋、外文、歷史、通識課程與體育課程。(大一)國文：經典閱讀與詮釋為六學分，外文六學分，歷史四學分，通識課程之學分為十二學分，體育課程為四個學期零學分。

(2)105 至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包括通識課程與體育課程。通識課程包括語文通識及向度通識。語文通識課程包含大一國文：經典閱讀與詮釋為四學分，外文六學分；向度通識課程之學分為十八學分。體育課程為四個學期零學分。

(3)107 至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包括通識課程與體育課程。通識課程包括語文通識及向度通識。語文通識課程包含大一國文：經典閱讀與詮釋為四學分，大學英文/適應大學英文四學分；向度通識課程之學分為十六學分。體育課程為四個學期零學分。

(4)110 至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包括通識課程、體育及程式設計相關課程。通識課程包括語文通識及向度通識。語文通識課程包含大一國文：經典閱讀與詮釋為四學分，大學英文/適應大學英文四學分；向度通識課程之學分為十六學分。體育課程為四個學期零學分。程式設計相關課程須符合「取得校訂之校外合格證書」或「至少修習通過 1 門校訂審核列抵課程」。

(5)11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包括通識課程、體育及程式設計相關課程。通識課程包括語文通識及向度通識。語文通識課程包含大一國文：經典閱讀與詮釋(一)、(二)為四學分，大學英文四學分；向度通識課程之學分為十六學分。體育課程為四個學期零學分。程式設計相關課程須符合「取得校訂之校外合格證書」或「至少修習通過 1 門校訂審核列抵課程」。

永續創新國際學院之學士學位生及入境至本校就讀雙聯學位之學士學位生修習「共同必修學分」之規範，其所屬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 各學系專業必修學分，合計不宜超過該系畢業總學分數(含共同必修學分)的百分之四十五。

3. 各學系專業選修學分至少應占該系畢業總學分數的四分之一，自由選修學分數應至少開放 16 學分。

二、開課原則

- (一)除通識、整合及輔系等課程外，單班之系所同一科目之開課，每學年以一班為限；雙班以上者，得加倍計算。如有增班之需求，應提經本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另案辦理：
- (1)實習、實作課程如因場地設備限制或特殊原因需分班，由任課教師考量個別課程之教學性質設定分班人數。
 - (2)學士班基礎課程選課人數達 75 人以上得分班上課。
 - (3)研討類型課程碩士班選課人數達 30 人以上、博士班選課人數達 10 人以上得分班上課。
 - (4)學士班單班學系每學期得於必修課程申請增開 1 班全英語授課(EMI)課程。
- (二)支援外系之相同科目部分(例如統計學、微積分等課程)，宜由支援系所系考量被支援系所或各院之不同的需求，將授課內容分類及儘可能統一課綱內容及授課進度。
- (三)各系所專業必修課程應由專任教師授課，以確保授課品質，並符合系所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惟因實務課程而需要具有實務經驗的業師授課或其他特殊師資需求者，應提經本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另案辦理。
- (四)為使學生有良好學習效果、兼顧教師授課負擔及充分運用教室資源，應避免課程安排過於集中，各系所之課程安排應平均分配於各日。
- (五)專任教師每日於一般學制內之排課，以不超過二科為限。一般學制不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
- (六)各系所之必、選修課程，儘量不安排於星期三下午時段(第 5 節至第 6 節)，以利全校性共同課程及各項會議之安排。惟課程有大教室或電腦教室需求，但因校內空間不足者，有大教室需求之課程得安排於星期三下午時段(第 5 節至第 6 節)，有電腦教室需求之課程得安排於星期三下午時段(第 6 節)。
- (七)彈性課程：教師為實施創新教學如因課程屬性特殊，需以微型、密集授課或學生自主學習方式等進行之課程，各學系（學位學程、所、室、中心）應於開課前一學期，檢具申請表及授課大綱提出申請，並經三級相關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始得開設。前項課程經審核通過，上課時間得不受一學期 18 週的限制，惟每一學分教師仍應授滿 18 小時。每師每學期開設密集授課課程至多一班。
- 彈性課程之實施、成績、學分採計等，另依「[彈性課程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八)選課開始後，除特殊原因經簽准者，系所及授課教師不得任意更動課程資訊，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三、課程人數及限制之設定

(一)課程開課人數最低標準規定如下：

- 1.專任教師：學士班八人以上；碩士班二人以上；博士班一人以上。
- 2.兼任教師：學士班十人以上；碩士班二人以上；博士班一人以上。
- 3.全英語授課（EMI）學士班課程：專任教師六人以上、兼任教師八人以上。
- 4.各課程未達前項開課人數最低標準應予停開，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簽准後得不停開：
 - (1)碩士班招生名額十人以下之系（所）或學士班之專題製作、實習、國防教育、師資培育等特殊課程。
 - (2)碩士班課程凡有外國學生修習者。
 - (3)全學年課程，已開授第一學期，第二學期選課人數不足者。
 - (4)全英語授課學程，但每位教師一學期以一門課為限。
 - (5)華語中心開設凡有外國學生修習之華語課程，但每位教師一學期相同課名以一門課為限。
 - (6)運動代表隊學生修習之「體育：校隊」課程。
 - (7)身心障礙學生修習之「適應體育」、「適應大學英文」課程。
 - (8)配合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開設之衛星課程。
 - (9)各系(學位學程、所)之必修課程。**

(二)為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及確保雙輔生之選課權益，各學系課程之選課人數，外加至少15%名額作為雙主修、輔系及外系學生之選課名額。

部份特殊課程經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得設定僅限本系（含雙輔）學生修習。初選階段本系選課人數逾100人之課程，得維持外加雙主修、輔系及外系學生至少10%名額。

如因教室容量不足致無法外加雙主修、輔系及外系學生選課名額至15%者，得由課務組另案彈性處理。

(三)各系所訂定之擋修及限修條件，公告於課程查詢資訊系統，以利學生規劃就學期間之課業學習進度。各系所應避免頻繁異動，進而影響學生修課權益及長期之課程選修規劃。

(四)為使本校學生選課更彈性及更多元，各系所應適度檢討課程擋修之必要性及修課學生身分別限制，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四、本校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師資培育中心不適用以上條文，但依校內相關辦法辦理。

五、本原則應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